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宗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